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1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被上訴人　國防部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逾期罰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，反訴部分為289萬1900元，合計1139萬1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8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法　官　賴秋萍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